

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教发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0 级各本科专业
人才培养方案（2018 版）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0 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2018 版）的指导意见》。现予印发，请各学院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0 级各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（2018 版）的指导意见

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本科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学校教学管理、教学活动和实施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〈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着力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学校决定对 2020 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2018 版）作进一步完善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0 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应遵循《泰州学院关于修（制）订 2018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泰院教发〔2018〕4 号）精神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对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对标专业认证，持续改进，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体系。

二、完善要求

1. 坚持立德树人，把立德树人融入到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等方面。强化专业特色培育，以 OBE 理念为导向，进一步明晰各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。从加强课程思政、优化育人体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、实

加强课程思政、优化育人体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体系，全面排查、系统梳理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。

2.面向全体学生，开好“形势与政策”课，把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作为必修教材，深入讲解、系统掌握。

3.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“军事理论”课程学时不变，学分调整为2学分，课程编号相应调整为00001020；“军事训练（含入学教育）”课程学时不变，学分调整为2学分，课程编号相应调整为00001702。

4.加强劳动教育，各专业设置32学时（1学分）的“劳动教育”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课程，课程性质为必修课，课程代码为00001703。各学院负责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，可围绕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勤工助学等开展劳动教育，确保本科生毕业前劳动教育不少于32学时（或累计4个劳动周）。学校将通过开设劳动教育通识课程、加强第二课堂劳动教育学时认定等方式为学生提供劳动教育资源。

5.围绕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，可通过增设实践课程或增加课程中实践学时比例等途径，在原方案基础上再适当增加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培养方案调整组织论证。涉及其他学院课程的，务必征询课程所在学院对课程调整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各学院将调整后的培养方案和论证意见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3.教务处汇总审定后的 2020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向全校师生公布。

4.在人才培养方案公布后，各学院应按照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相应调整，使课程教学目标、课程内容、学时分配更为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